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升研發能量減授辦法

97年1月11日第45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24日第5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第5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5日第5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第5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減輕教師授課負荷，提升本校整體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考量整體學校經營成本及教學品質，各專業基礎及核心必修課程，除實務課程及特殊狀況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三、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一學年講授三門課程，授課鐘點需達9小時，且每學期不得低於3小時。
  - (一) 申請減授鐘點學年度之前二年度皆有符合研發成果獎勵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論文者，且需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申請減授鐘點學年度之前二年度皆擔任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需核有本校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
  - (三) 申請減授鐘點學年度之前二年度內，任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單一年度總金額達新台幣兩百萬元者（依簽約年度核算且不同學年度不得重複採計）。
  - (四) 新進教師曾獲科技部吳大猷獎、傑出研究獎或本校認定具相同等級之獎項者，但僅得於來校前兩年提出申請。
  - (五) 新進教師（含外校年資）前兩年得提出申請。
- 四、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計畫執行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中擇一學期申請每週減授三小時，若同年度有二件計畫案以上，僅能申請一次為限。
  - (一) 擔任教育部人文社會教學課程補助計畫之主持人。
  - (二) 擔任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主持人。
  - (三) 人文社會學科之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或本學年度曾擔任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五、為符合獎勵提升研發能量減授鐘點之要旨，凡依據本辦法申請並獲准減授者，不得再因超額授課支領任何鐘點費，亦不得於校外兼課。
- 六、教師依本辦法申請核准鐘點減授，若當學年度因出國講學、研究（含休假研究）、進修、留職停薪等情形在校只授課一學期者，則該學期授課鐘點需達6小時。
- 七、各教學單位應每年定期檢討，除曾獲本校教學優良及傑出獎勵之教師外，應避免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